附件3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近14天内无出境史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近14天内无发热、咳嗽等涉及疫情的症状或有涉及疫情方面的症状但能提供医疗诊断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能够明确排除疫情隐患；

3.参加现场资格确认时将服从工作人员指挥，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场资格确认结束后至面试前，非必要不前往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在佳木斯市行政区划内参加现场资格确认或面试时，严格遵守到达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如面试前发生身体健康状况或可能涉及疫情的特殊问题，将及时主动向资格确认地点所在社区报备并按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5.其他情况补充说明：（没有需补充的事项，可填“无”）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不利后果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考生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2022年 月 日